

汽車險新增「三個附加條款」

／黃淑燕

隨著時代的變遷，及消費大眾對風險需求的增加，汽車保險的保單內容及保障範圍，亦有調整擴大的考量。自二六年初，汽車保險保單增加三個附加條款，獲得主管機關的正式核可，已開始服務消費大眾。

第一個附加條款，是「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核准「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修正條款，將「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的承保對象重新劃分權責，今後肇事車輛的駕駛人，將不列入該責任險的承保範圍。若駕駛人欲獲得保障，則須另購買駕駛人傷害保險。

舊式的「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是同時承保「駕駛人」與「乘客」的傷亡風險，其中死亡理賠給付為保額三倍，體傷則為一．五倍的規定；此一規定有不盡合理之處。此次保險監理機構修訂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除了強調對「乘客」的責任風險，肇事的駕駛人不宜承受保險利益之外，將上述保額三倍及一．五倍的規定予以取消，並對於理賠給付標準重新規範，使費率結構更臻合理。

本附加條款之修訂有下列幾點特色：

- 一、回歸責任保險之本質，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二、前項所稱乘客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及受僱人。
- 三、要保人需先行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後，加繳保險費，才能加保本附加條款。
- 三、保險給付的限制：簡單的說，就是同一事故同時支付體傷醫療保險金及死亡保險金，或者是同一事故同時支付體傷醫療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時，保險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但最高以本附加條款

所載之「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同時亦受「每一個人體傷醫療」及「每一個人死亡」合計保險金額之限制。

再者，假如保險公司給付死亡保險金時，之前已給付殘廢保險金，則保險公司依保險金額減除已給付金額之餘額給付之。

四

本附加險也有不保事項：除主保險契約及汽車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外，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1. 乘客之故意行為。
2. 乘客之自殺或犯罪行為。
3. 乘客本身之疾病、殘疾。

五

承保人數：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限。

六

其實，行車安全是每個人所盼望的且亦應做到的事，但萬一行車不慎肇事，撞及其他車輛，造成他人財物毀損，或「乘客」的傷亡，開車肇事者如有過失責任，必需承擔理賠責任。因此，開車族為搭乘您愛車的乘客投保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是移轉行車可能肇事的風險，您一定不能不知之！

第二個附加條款介紹的是一「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小客車、小貨車適用）」，消費者購買汽車第三人責任汽車有其他選擇了，公會於今年元月份新送審核准「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小客車、小貨車適用），讓消費者有了新的選擇。首先我們先了解什麼是汽車第三人保險？其實汽車第三人保險又稱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係指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提出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講白一點就是假如您開車不小心將別人的車子或財產撞壞了或將路上行人撞傷了，理應就別人負責，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就是幫您解決此問題的保險。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則是您購買一個主險其保險金額超過每一人傷害二百萬，每一事故傷害四百萬，每一事故財損五十萬元以上時，即可購買「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小客車、小貨車適用），而此保險的賠償方式會先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先賠，然後再主保險（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賠付，不夠部份再由「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賠付。舉例來說，假設您為您的愛車購買一個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二百萬／四百萬／財損五十萬）及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一百萬，有一天不小心將路人甲撞死了，而和解金額為四五萬，此時，就先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一五萬先賠，後在由第三人責任保險賠付二百萬，最後再由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賠付一百萬。

購買「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小客車、小貨車適用）

保險金額一百萬則保險費只要九四九元，而購買「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最大的特色在於一張保單可以跨二種險即有（COMBINE SINGLE）之意，對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的車主而言，購買一張超額責任附加條款就包含了體傷及財損，而傳統的第三人責任保險必須體傷及財損分開購買，所以，超額責任附加條款未償不是另一種選擇。

第三個附加條款，是「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公司行號名下的汽車，購買汽車保險有其他選擇了。

行政院金管會日前核准「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各產險公司可望近期內對工商企業提供這項服務；此一汽車險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意味公司行號名下所屬的車輛，選擇該條款購買汽車保險，可享受更優惠的投保條件。

首先，工商企業需先了解「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的內容，其投保資格是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工商團體或公司行號，同一個法人同時投保一百輛（含）以上之被保險汽車，即可選擇此附加條款。

如企業名下的車輛不足一百輛時，將不適用上述車隊附加條款，而回歸至現行個別投保的汽車險費率規章辦理。

其次，是明訂適用該附加條款的車種，包括法人所有之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營業小客車、營業小貨車、租賃小客車及個人計程車及機車等；第三，是針對投保項目作明確規範，包括現行車體損失險（分甲、乙、丙三種規格）、竊盜損失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包含傷害險與財產損失險）等，均是該附加條款的承保範圍。

「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的特色，與現行個別汽車投保車體損失險、或竊盜損失險、或任意第三人責任險有所不同；現行個別投保汽車險，採用「從人因素」之肇事紀錄，即駕駛人的肇事紀錄，將列入該車輛次年度保費計算的考量，肇事紀錄愈高者，保費加費比重愈高。

而車隊附加險的保費計算，只考量其損失率的好壞，沒有計算駕駛人的肇事紀錄；損失率愈低者，次年度辦理投保時，可享受較高的減費優惠，反之，如損失率不佳，次年度投保，將遭遇加費的待遇，損失率愈高者，加費幅度愈高（詳見附表）。

有關汽車保險車隊投保的保費計算公式為：
應收總保費

主管機關核定之基礎純保費×(1±純保費加減幅度)

(1-附加費用率)

舉個例子來說：甲公司擁有一百輛自用小客車，欲投保車體損失險丙式，則可考量而購買此附加條款；假設這一百輛自用小客車過去的經驗損失率為三二%，依上述公式計算其汽車保險保費，可享受減費六六%的優惠，因此，每一輛自用小客車的保費只要新台幣一三、八一八。

$$\frac{11,918 \times (1 - 60\%)}{(1 - 65\%)} = 13,818$$

(作者：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組長)

純保費加減幅度表：

經驗純保費 損失率	車體及竊盜險 加減幅度	第三人責任險 加減幅度	機車車體、 竊盜、第三人 責任險加減幅度
0%~30%	-60%	-43%	-18%
30.1%~40%	-46%	-33%	-14%
40.1%~50%	-39%	-28%	-12%
50.1%~60%	-32%	-23%	-9%
60.1%~70%	-25%	-18%	-7%
70.1%~80%	-18%	-13%	-5%
80.1%~90%	-11%	-8%	-3%
90.1%~100%	-4%	-3%	-1%
100.1%~110%	3%	3%	1%
110.1%~120%	11%	8%	3%
120.1%~130%	18%	13%	5%
130.1%~140%	25%	18%	7%
140.1%~150%	32%	25%	9%
150.1%~	53%	38%	16%